

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第 37B(2)條)

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》

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》(即刊登於 2010 年第 41 期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) –

- (a) 在第 2.1 段中，在"獲"之後加入"分"；及
- (b) 在第 2.5 段中，以"兩"代替"三"。